

鄢陵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文件

鄢巩固脱贫组〔2022〕6号

鄢陵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关于2022年鄢陵县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豫乡镇〔2021〕21号）和《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有关要求，你单位上报的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申请，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你单位项目实施规划，现予以批复（详见附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抓好落实。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落实好主体责任，把好项目质量关，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和资金规模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的，要严格按

照有关政策程序进行报批和备案，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预期目标。

二、严格程序，公开透明。项目批复后，要通过规定形式公开项目的建设内容、资金规模、资金来源及监督电话等相关公示公告信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应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及实行工程监理制的有关事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及监理制有关规定执行；未实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实施。

三、加强管理，保证质量。建立健全项目监管机制，抓好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检查督导工作，并充分利用有利时机，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加快施工进度，按照要求拨付资金，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附件：鄢陵县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统计表

鄢陵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2022 年 6 月 13 日



鄢陵县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统计表

单位（盖章）：

项目类别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3						196.00		196.00				
一、产业扶贫类	2						186.40						
	1	鄢陵县	彭店镇		2022年鄢陵县彭店镇设备采购项目	新采购杜仲加工设备 etc.	136.40		136.40			乡村振兴局	
	2	鄢陵县	望田镇	孙寨村	2022年鄢陵县望田镇孙寨村设备采购项目	新采购辣椒酱加工设备 etc.	50.00		50.00			乡村振兴局	
二、就业扶贫类	1						9.60						
	1	鄢陵县			2022年鄢陵县跨省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费。	9.60		9.6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